

2017年天津市教职工羽毛球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天津市教育工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天津体育学院

三、比赛时间：拟定10月下旬

四、比赛地点：天津体育学院团泊校区羽毛球馆

五、比赛项目：男子团体 女子团体

六、报名办法：

1、参赛队员必须是本系统、本单位在职教职工，且身体健康。

2、以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区县教育局为单位组队，高校附属医院可单独组队。无特殊原因，每个单位限报一队。

3、每队报领队1人，运动员6人，教练员由领队或队员兼任。

4、9月27日前将报名表报至体育学院工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时，需携带参赛队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工作关系证明（由单位人事或劳资部门出具）。

七、竞赛办法：

1、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，第二阶段采用单败淘汰赛。

2、团体赛采用三场两胜制，第一阶段必须打满三场；第二阶段如出现2:0时，不再打第三场比赛。

3、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、21分封顶。

4、团体赛由单打、双打、单打组成。每人在一轮团体赛中，只得出场一次。

5、参赛队应在赛前15分钟将出场名单交与当场主裁判，逾期的队，该团体比赛则以0:3（0:2）判负；每场比赛10分钟后未到者，该场比赛以0:2判负。参赛队员需佩戴参赛证，并随身携带身份证，以备查验。

6、凡冒名顶替或参赛资格不符合规程的队伍，一经查出将取消全部比赛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7、比赛出现争议时，按竞赛规则规定由裁判长或仲裁委员会做出终裁。

八、名次录取与奖励：

视参赛队数决定奖励名次，并颁发奖杯和奖品。

九、仲裁、裁判：

仲裁、裁判长和裁判员均由天津体育学院选派。

十、其它：

1、领队会及抽签等事宜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2、比赛期间食宿及医疗费各参赛队自理。

3、本规程未尽事宜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

羽毛球比赛报名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男子团体		女子团体	
序号	运动员姓名	序号	运动员姓名
1		1	
2		2	
3		3	
4		4	
5		5	
领队		领队	

联系人：晁东月

联系电话：23012749